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46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仕斌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
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
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
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惟債務人現設籍於
戶政事務所，於國內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之住所在彰化
縣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戶籍遷徙紀錄
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
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
件應屬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6 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